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七匹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5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950万股。

2012年6月12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02,550,000股。2012年6月18日，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6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7,8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5.56%。

2012年8月24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新增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30,000.00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3,780,000.00股，其中2012年6月27日新增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7,820万股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2%。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755,670,000股，其中2012年6月27日新增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变更为11,730万股，占权益分配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52%。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27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7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 (万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	1,425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050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140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	1,905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5	1,00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5	2,595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5	1,875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	735
合 计		11,730	11,73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股份锁定承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6月27日，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可

李晓季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